

“点援+轮派”精确指派承办人员 中卫司法高效服务法律援助申请人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非常满意!雍律师既负责又专业,下了很大功夫,非常感谢雍律师……”近日,当事人白某不停地表达对律师的谢意。

白某经人介绍于今年3月入职某幼儿园从事后勤工作,6月的一天突然接到辞退通知。白某认为自己在幼儿园工作期间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勤勤恳恳,幼儿园无故辞退自己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遂到中卫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受理了白某的法律援助申请,指派专职法律援助律师雍媛为其代理。

雍媛律师接受指派后,立即起草了相关诉讼材料,并多次就案件与白某、法院等进行沟通,最终经开庭审理,幼儿园负责人当面向白某道歉并支付了其4000元经济赔偿,双方当场握手言和。

为了便捷高效服务法律援助申请人,中卫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个人诚信承诺制,对申请法律援助的困难群众主动告知承诺事项和承诺方法,由200名执业律师、6名专职法律援助律师、9名公证员组成法律援助专业化队伍,通过“点援+轮派”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三当场”工作原则

(当场受理、当场审批、当场指派),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律师专业特长等因素,精确为群众指派承办人员,确保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都能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中卫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还制定了《中卫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评价办法》《中卫市法律援助案卷制作、评定、申报规范(试行)》,实现立卷、装订、审查、移交、保管统一规范。各级法律援助中心每季度对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初评,中卫市司法局再抽取30%案件组织同行律师交叉评审,对评审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下发通报、督促整改,实现了以评促改的良好效果。今年以来,共组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3次,评查案卷2238本。

与此同时,该法律援助中心还定期对公开审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到庭旁听,随机抽取案件进行电话回访,了解法律援助人员服务态度、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随时听取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积极办理受援人投诉举报事项,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

中卫监狱服刑人员收听收看思想政治大课堂

本报讯(通讯员 米兰)近期,宁夏监狱管理局举办了一场主题为“璀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明内涵”的思想政治大课堂,中卫监狱积极组织一、二、三、四监区服刑人员收听收看现场直播,主讲人通过生动的讲解和案例分析,帮助服刑人员深入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文明思想。

讲堂中,服刑人员了解到中华文明自古以来就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合理利用自然。这种生态文明思想,不仅体现在古代的农业、手工业生产,还贯穿于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服刑人员王某深有感触地说:“回想自己过去的行为,很多都在破坏环境、浪费资源,没有真正做到与自然和谐

相处。通过这次讲堂,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明白了在今后的生活中应该如何改正。除了反思自己的行为,我还学到了如何将生态文明思想应用到改造中,明白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生态文明内涵对于我们的思想教育和改造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也更能认清自己、了解自己,知道自己怎样去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中卫监狱致力于通过教育与劳动改造,帮助罪犯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责任感,对服刑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改造具有深远的影响。中卫监狱将始终保持奋进姿态,深入践行改造宗旨,守正创新,努力提高服刑人员教育改造质量,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学法始于心 守法践于行

海原县法院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黄勤虎)11月21日,海原县法院、海原县妇联、海原县教育体育局联合在海原县第一中学举行了海原县“兴证教育帮扶合作”项目资助金发放仪式暨关爱慰问进校园活动。

活动现场,海原县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以“预防性侵害,守护花盛开”为主题,从什么是性

侵害、校园性侵害的常见情形、遭遇校园性侵害怎么办、如何预防校园性侵害及法律如何保护五个方面就相关知识向同学们进行了讲解,并播放了预防校园性侵害的宣传短片,使同学们在感官上加深印象,增强了自我防范意识。活动中,县妇联还为受助的20名女学生发放了助学金,为20名困境女学生发放了慰问品。

余丁司法所送法进乡村

本报讯(通讯员 罗银)近日,中宁县司法局余丁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余丁乡余丁村和永兴村,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

讲座中,余丁司法所负责人王菊梅介绍了民法典中贴近群众实际需求的法律法规,结合余丁司法所今年调解的涉及土地纠纷、婚姻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例以案释法,进一步提

高了群众对民法典的学习热情。王菊梅还针对生活中常见的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夫妻共同财产、子女抚养以及“忠诚协议”效力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并指导群众如何书写合同、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及婚姻纠纷诉讼。讲座结束后,针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这是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是目前我国危害最大的合成毒品,吸食后会产生强烈的生理兴奋,严重损害心脏、大脑组织,甚至导致死亡。”日前,海原县禁毒办在人民广场向群众宣讲禁毒知识,倡导群众远离毒品,与涉毒违法行为作斗争。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学思践悟 实干笃行

中卫市委政法委副书记讲党课

本报讯(通讯员 冯巧燕)11月17日,中卫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孙家骥为中卫市委政法委、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检察院100余名干警讲党课。

主讲人以“感恩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

和精髓要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宁夏的生动实践”“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四个方面,深入讲解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来源、历史地位、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并就如何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提出了思路。

中卫检察举办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本报讯(通讯员 代军)近日,中卫市检察院组织召开“感恩总书记,奋进新征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宣讲会,党组书记、副书记、副检察长强吉鸿作专题宣讲。

主讲人以“感恩总书记,奋进新征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精髓要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宁夏的生动实践、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4个方面进行了宣讲。让全体检察人员深刻感悟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饱含了对宁夏各族群众的深切关怀、对宁夏各项事业的殷切希望、对宁夏党员干部的殷殷嘱托,深刻感悟到总书记坚定的理想信念、真挚的为民情怀、高度的历史自信和无畏的担当精神,深刻感悟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是否有权对员工实施罚款

在用工管理实务中,当员工违反公司纪律比较严重时,企业是否有权对员工进行罚款呢?现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均未对此作明确规定,司法实务遇到这种情况时,办案人员既要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要兼顾企业的管理效益,具体做法可借鉴本文。

案例回放

王某于2019年5月入职某劳务公司,被派遣至某煤业公司从事井下挖掘工。工作期间,某劳务公司与王某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

2020年9月王某发生工伤,后被确定伤残等级为十级,停工留薪期3个月。当月,某煤业公司依据《“三违”管理制度》对王某安全生产考核罚款7500元。王某停工留薪期满后未再上班。2021年5月,某煤业公司以王某合同到期、身体不能继续从事井下掘采工作为由,向王某出具

《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2021年6月2日,王某因工伤待遇发生争议提起仲裁,因对仲裁裁决不服,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自己与某劳务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某劳务公司向王某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10万余元,某煤业公司返还罚款7500元。

法院经审理,判决原被告之间解除劳动关系,支持王某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的诉求,包括返还王某的7500元罚款。

(案例供稿: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李莉法官工作室)

以案说法

本案中,王某应当享受工伤待遇,对此应无异议,不过是数额多少的问题。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企业能否对员工实施罚款?因现有法律法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有两种观点:

一是无权罚款说。此观点认为

企业不等于行政执法机关,无权对职工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曾经赋予企业对职工的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的权利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随着社会的发展已于2008年1月被废止。现行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对此未作明确规定。

二是有权罚款说。此观点认为企业处罚权不等于行政机关处罚权,因为企业享有经营自主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50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据此,经民主程序制定、不违法的并向员工公示的企业规章制度,对员工具有约束作用。

笔者认为,审理劳动争议案,法官既要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

要兼顾企业的管理效益。只要企业罚款权的制定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向劳动者公示并得到认可后实施,即属于合法的“集体合意的契约规范”,对每个员工都有效。据此,企业有权对严重违反内部管理制度且情节严重的员工行使罚款权,不过应注意掌握罚款的限度,在每月罚款后不能使其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最好不罚款,而是通过绩效考核降低其奖励性收入来体现。

本案中,某煤业公司主张其对王某作出罚款是依据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行为虽系企业的自主用工行为,但其向法院提交的两份证据并不能证明其在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过程中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向员工进行了公示。且2020年10月王某尚处于工伤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其工资福利待遇依法不应被扣减,煤矿对王某罚款的做法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返还。(李莉 钟玉珍)

民法典与生活

现实生活中,许多合同当事人在长期合作过程中,会发生多笔利益纠纷。如果一方恰好保管或经手另一方的钱物,是否有权将其扣留并私自对冲对方所欠己方的债务?本文告诉我们,未经对方同意,一方私自扣留保管或经手的对方财物的,构成“不当得利”,应当依法返还原告。

案情回放

宁夏某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某公司)与王某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合作内容为:某公司在某区域开展业务所得到的抵押房屋或其他财物,委托王某海进行销售;每处理一笔财物,给王某海提成10%。

2021年1月28日,某公司通过担保业务获得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高尔夫家园的一处

保管或经手他人财物拒不返还,构成不当得利

房屋,委托王某海将涉案房屋出售给案外人杨某某夫妇,并代签《银川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一份,房屋交易价格109万元。合同签订当日,购房人杨某某向某公司转账付款40万元,尚欠69万元。王某海建议,某公司先出借60万元帮助杨某某购买房屋,然后由杨某某将此房屋作为抵押向银行办理按揭贷款,再向某公司还款。某公司同意后分两笔向王某海账户转入60万元,委托他转给杨某某作为购房款。同日,王某海向案外人杨某某账户转账60万元。杨某某完成按揭贷款后,将所贷的60万元转账至王某海账户。而王某海却隐瞒此事,拒不向某公司转账。

协调未果后,某公司将王某海起诉到法院,要求其归还非法占有的60万元。被告王某海以原告某公司尚欠自己多笔业务提成为由作为

抗辩意见,法官最终以被告王某海构成“不当得利”为由判决其返还原告60万元。(案例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法官 张慧)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122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第987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当得利”,还是有合法依据?所谓“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根据,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了利益。本案中,在原告某公司与案外人杨某某房屋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王某海实际是为原告代收取

并交付购房款受委托人,其私自扣留杨某某归还原告的60万元,致使原告权益受损;且被告的获益与原告的权益受损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此被告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

被告王某海以原告尚欠自己多笔业务提成未支付,作为对原告诉讼请求的抗辩理由,如果情况属实,是否可视为其扣留行为的合法根据呢?两者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在未经验双方协商或在协商后无法达成债务对冲的情况下,被告扣留原告财物并私自决定对冲债务的行为看似有理,实际是在单方行使对双方纠纷的“审判权”,这样的操作没有法律依据,不具有合法性。

被告王某海想要合法得到所掌控的原告的60万元,应当立即另行起诉,同时采取申请诉前保全的方式进行维权。(张慧 钟玉珍)



涉案企业合规能否套用“内控经验”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黄兵

在涉案企业合规过程中,通常会遇到合规与内控概念混淆的问题,两者是否可互相替代,两者间有何关系?

一、定义对比

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内控是指一种受企业董事会、管理当局和其他职员的影响,为合理保证实现经营效果和效率、财务报告的可信性及符合法律和规章制度三大目标的过程。可见,合规是将防范外部法律风险转化为内部制度管控的行为,主要防范外部的违法违规风险。内控重在实现公司运营目标而设计、执行的一系列管理过程,主要防范企业内部性风险,并且侧重于财务报告方面。

二、目标对比

合规的目标,是对各类法规制度的遵循,避免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导致重大财产损失和声誉损失。内控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因此,内控目标包含合规目标,除此之外还需实现其他目标。

三、要素对比

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企业合规包括五大要素,即:组织架构、规章制度、运行机制、合规文化、合规信息化。根据《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控也有五大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从实操来看,合规和内控的要素之间有较强的联系,例如合规组织架构与内部环境均涉及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合规规章制度与风险评估、控制活动都需要事先的分析识别,进而采取相应的控制举措;信息与沟通与合规信息化都涉及充分运用信息化将控制要求

嵌入经营管理流程,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内部监督则属于企业合规的运行保障机制范畴。

四、发展对比

2003年,原保监会对原上海保监办的复函中第一次使用合规概念。2006年,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2018年,相继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由此被称为中国的“合规元年”。2020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先后制定出台一系列合规办法,进一步掀起了企业合规的新浪潮。

2004年,在美上市的国内公司为满足塞班斯法案的要求,开启了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的探索。2008年、2010年,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2012年,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快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央企业全面启动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并带动了民营企业推行内控管理。

因此,企业合规、企业内控都是在改革开放“引进来”与“走出去”交互的大背景下产生的,与国际趋同的企业治理手段。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摸索和试点总结,内控建立了相对成熟的制度体系,应用于更广泛的市场主体。而合规目前尚处于实践探索的阶段。

综上,企业合规与企业内控存在交叉重叠的地方,两者属于相辅相成的关系,所以《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提出“要探索建立企业内控与合规一体化管理体系,推动内控与合规衔接发展”。但在具体的目标、要素和工作思路方法上,二者存在一定区别,工作范围和重点职责也有所不同,我们在开展合规建设工作中应当注意。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